

# 高雄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分發報到作業通知

謹致特教組長：

依據疫情防疫限制會場人數，本次分發作業共分為三梯次進行，請特教老師配合並轉知學生家長配合進行。

請確認成績單數量，並轉交學生家長。健康情形調查表、分發位置圖已函送至各校，其中健康情形調查表請於分發當日務必於報到時繳交。

## 注 意 事 項

- 一、報到分發日期：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 二、報到地點：樹德家商人文科技大樓接待大廳。
- 三、唱名分發地點：樹德家商表藝會議廳。
- 四、報到唱名分發梯次及時間：因防疫及場地關係分三梯次進行分發作業，請依據成績名次辦理報到分發。**(比紙本通知單提前 10 分鐘，請以本公告為主)**

成績名次	梯次	報到驗證時間	唱名分發時間
001~060 名	第一梯次	08：30 至 09：00	09：00 至 09：50
061~120 名	第二梯次	09：20 至 09：50	09：55 至 10：45
121~179 名	第三梯次	10：15 至 10：45	10：50 至 11：40

### 五、報到驗證注意事項：

1. 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校者，請攜帶以下資料辦理報到：
  -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證件。
  - (2) 學生身分證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足以證明學生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3) 學生之成績通知單
2. 委託代為出席者，請攜帶以下資料辦理報到：(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就讀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相關人員、親屬或安置機構社工員)
  - (1) 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證件。
  - (2) 學生身分證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足以證明學生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3) 學生之成績通知單

(4)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簡章表 4)

(5)依簡章規定，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六、唱名分發注意事項：

1. 依學生評估名次順序唱名分發，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2. 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撕取榜單並簽名確認後，連同成績通知單，繳交登錄處。
3. 領取各高中職學校「安置報到單」與成績通知單(須加蓋驗證章)，完成安置分發。

七、進行高職報到注意事項：

1. 完成唱名安置分發後，請持「安置報到單」與成績通知單(須加蓋驗證章)至現場各安置學校辦理報到，領取各高職準備的相關資料。
2. 經第一階段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3. 已完成高職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需填具「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簡章表 5)，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八、第二階段安置注意事項：

1. 如現場放棄第一階段各高職安置者，可至現場特殊學校詢問區了解第二階段安置事宜。
2. 參與第二階段安置者由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參酌學生其他志願、學生報名資料及相關表件、住家距離學校遠近、學生生活適應狀況、障礙程度、學校資源等綜合評估，安置本市各特殊教育學校(安置結果另行通知)。

九、附註：

1. 5月11日(星期二)分發報到當天，老師與家長汽機車請由正側門進入樹德家商，經檢疫後，由現場指揮人員引導汽機車停放。未開汽機車者，請由樹德家商大門進入本校，經檢疫後，依指示牌至會場報到。
2. 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樹德家商輔導處(07)3848622#2602 賀信融組長。

樹德家商 輔導處 敬上  
110.04.29